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，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於申辦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之變更登記事項時，應於15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登記事項變更，惠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29日FDA管字第1091800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（下稱登記證）之機構業者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者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至15萬元罰鍰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為避免旨揭事項發生，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西藥販賣業或製造業藥商申辦變更旨揭登記事項（如負責人、管理人、機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等）時，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、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